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動議，擬於股東週年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同意向股東週年會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閱。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並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份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第(6)項至第(8)項將重新編號為特別決議案第(16)項至第(18)項，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將重新編號為普通決議案第(19)項。擬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及其各自編號載列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7.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8.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9.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管就相關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6年4月2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
- 11.00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A股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11.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其中，南航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股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且不高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本數）。

除南航集團外，其他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

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南航集團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其他認購對象尚未確定，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航集團擬參與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及披露程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11.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孰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在無人報價或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團將以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和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繼續參與認購。

11.05 發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按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得出，同時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四條的有關規定，且不得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30%，即不超過5,436,289,835股（含本數）。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在本次發行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其他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11.06 限售期

南航集團承諾，南航集團本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內，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將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對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

11.0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5,000百萬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人民幣億元)	將動用所得 款項最高額 (人民幣億元)
1.	引進46架飛機	380.01	105.00
2.	補充流動資金	45.00	45.00
總計		425.01	150.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上市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籌解決。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將根據募投項目實際進度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程序予以置換。

11.08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09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11.10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決議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12.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6年4月2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
13. 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14.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A股股票認購協議的議案；
15.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蔡治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第一份通告。
2. 由於第一份通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附股東週年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a. 如股東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如股東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